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1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源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8,0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	1	利息	244萬4,294	115年3月26	115年7月22	(119/365)	3.375%	2萬6,895.6

金額244萬4,294元）			元	日	日			元
	2	違約金	244萬4,294元	115年4月26日	115年7月22日	（88/365）	0.3375%	1,988.92元
	小計							2萬8,884.52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62萬5,952元）	1	利息	62萬5,952元	115年3月4日	115年7月22日	（141/365）	3.41%	8,245.59元
	2	違約金	62萬5,952元	115年4月4日	115年7月22日	（110/365）	0.341%	643.27元
	小計							8,888.86元
合計								310萬8,019元